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楷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係主張原審未斟酌上訴人於駕照吊扣期間繼續駕駛小客車，係因同車乘客心臟不適急需服藥，迫於兩難所致等語。然查上訴人所述上開情節，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，本件上訴意旨亦未檢附任何就醫及病歷資料以供查核，僅就原審認事用法一再爭執，揆諸上述理由一之說明，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